

#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留職停薪教師【復職】申請書

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請人	職 稱			原任教科別 或服務處室	
	姓 名			簽名或蓋章	
原 期 核 定 留 職 停 薪 事 由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起 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止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擬 復 職 日 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原核定日期復職	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前復職		日期		
		原因			
備 註	<p>摘錄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：</p> <p>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</p> <p>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</p> <p>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，三十日內復職報到；其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。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。</p> <p>留職停薪人員，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聘。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				

科主任或科召集人	單位主管	教務處	學務處
總務處出納組	人事室	主計室	校長核示